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英唐智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英唐智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并于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600万股。

2011年4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01,200,000股。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7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3,030,000股。

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向6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完成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刊登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3,230,000 股。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刊登了《英唐智控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742,500 股。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805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254,24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80533 股，合计转增 102,542,4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5,284,991 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05,284,991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8,856,6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48.16%。

##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3 日（周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8,856,6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48.1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2,764,8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11.0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人，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胡庆周	62,858,757	62,858,757	12,907,425	质押49,951,332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古远东	18,857,627	18,857,627	4,714,406	质押8,000,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郑汉辉	15,996,415	15,996,415	3,999,103	质押11,200,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桂萍	4,575,542	1,143,885	1,143,885	承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合计		102,288,341	98,856,684	22,764,819	-

注：胡庆周、古远东、郑汉辉持有的以上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按高管持股相关规定进行部分股票上市流通。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同时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追加承诺：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王桂萍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郑汉辉在公司任职期间，王桂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郑汉辉离职后半年内，王桂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待公司履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同意英唐智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进安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年12月27日